附件2

漾濞县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指标自检自查问题整改清单完成情况（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估内容 | 评估要点 | 存在问题 | 工作要求 | 责任单位 | 完成情况 |
| 1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评估对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及时公开和动态更新情况。 | 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不全面，公开不及时。 | 县政府办要集中梳理我县历年行政规范性文件，将现行有效的文件集中在行政规范性文件栏目发布，同时生成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和已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并公开。 | 县政府办 | 已完成 |
| 2 | 其他政策文件 | 评估对除行政规范性文件之外的其他现行有效政策文件集中、及时公开和动态更新情况 | 政策文件公开太少。 | 各单位要主动公开我县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外的政策文件，以政府或政府办名义制发的由县政府办负责公开，起草单位负责提供政策解读文件。各单位自行制发，涉及群众利益，需群众广泛知晓的文件由各单位自行发布。 | 各网站信息发布授权单位 | 此项已县政府办通报为准，请各单位及时提供。 |
| 3 | 机构职能信息 | 评估对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机构信息的及时、规范公开情况。 | 部分单位人员、办公地址等变化后未更新。 | 8月20日前，各单位及时在组织机构栏更新本单位机构职能信息，发布时间统一调整为8月份。 | 各网站信息发布授权单位 | 县政府办、县审计局、县林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税务局、县应急局、县财政局、县地震局、县农业农村局、漾江镇、县司法局、平坡镇、太平乡、龙潭乡、县投资促进局、县苍山分局、县核桃品牌发展中已完成，其他单位未完成。 |
| 4 | 规划信息 | 评估对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各类规划信息的及时、规范公开情况。 | 只公开了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等部分规划计划，各行业、各领域规划计划公开较少。 | 各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能职责及时梳理负责的行业规划计划信息，8月20日前在规划计划栏目发布各单位制发的本行业、本领域长期发展规划和各类年度计划等信息。 | 各网站信息发布授权单位 | 只有州生态环境局漾濞分局、县文旅局、县司法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核桃品牌发展中心发布了部分规划计划类信息，其他单位未发布。 |
| 5 | 行政许 可和其 他对外 管理服 务信息 | 评估对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的及时、规范公开情况。 | 行政许可和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公开不完全，建议通过清单化公开展示；办理结果公开较少。 | 8月20日前，各行政单位要在行政许可栏目发布本单位2023年最新的行政许可和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各行政单位要编制本单位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对许可事项、办理条件、办理程序等进行清单化展示，发生变化时并及时调整更新）及办理结果（行政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各行政单位 | 州生态环境局漾濞分局、县人社局、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住建局、县司法局发布部分信息，其他单位未发布。 |
| 6 |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信息 | 评估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及时、规范公开情况。 | 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决定公开少。 | 8月20日前，各行政单位要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栏目发布今年以来本单位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和程序以及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强制决定。行政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注意个人隐私保护，删减部分个人信息） | 各行政单位 | 只有县司法局、县卫健局发布信息，其他单位未发布。 |
| 7 | 财政资 金 | 评估本级政府及所属部门财政预决算、政府债务等财政信息的及时、规范公开情况。 | 预决算信息附件错误太多。 | 县财政局在以后的预决算信息发布前，一定要做好模板的检查，将高频、易错的表述进行培训指导。 | 县财政局 | 错误依然较多。 |
| 8 | 审计公 开 | 评估对审计计划、审计结果、审计问题整改情况等审计有关信息的及时、规范公开情况。 | 无审计计划（公开，审计结果和相关整改情况也公开的较少。 | 8月20日前，县审计局要依法依规在审计信息栏目将今年以来的审计计划和审计结果公开，同时督促被审计单位及时、完整、准确的在审计信息栏目公开整改情况。 | 县审计局，各被审计单位 | 未完成 |
| 9 | 统计信 息 | 评估对本级政府经济、农业、工业、服务业、财政金融、民生保障、教育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城乡建设、文化旅游、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社会公众关注度高的统计数据的及时、规范公开情况。 | 除2022年统计公报外，2023年未发布任何统计信息。往年信息也基本没有各行业的相关统计数据公开。 | 县统计局要定期在统计信息栏目公开我县经济、农业、工业、服务业、财政金融、民生保障、教育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城乡建设、文化旅游、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社会公众关注度高的统计数据。8月20日前，将今年以来的各行业统计信息进行补发。 | 县统计局 | 只发布了工业和用电两类统计数据。 |
| 10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评估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的及时、规范公开情况。 | 目前只有2021年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至今是否有调整，最新版本未公开。 | 县发改局和县财政局要定期（建议每个季度发布一次，有调整及时调整，没有调整也再发布一次，例如：漾濞县2023年8月最新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在价格和收费栏目发我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 最新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未发布。 |
| 11 |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 评估对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的公开情况。 | 部分单位未按照时限要求公开。 | 各承办单位要每年9月以前在人大建议政协提案栏目公开经审查可以公开的建议、提案办理复文。今年还未公开的请单位的8月20日前完成公开。 | 各网站信息发布授权单位 | 已完成 |
| 12 | 政府采 购 | 评估对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等相关信息的及时、规范公开情况。 | 未公开我县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 | 县财政局要于8月20日前在政府采购栏目发布我县或我县执行的政府采购目录及相关标准。县政务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时发布相关招标、成交公告。 | 县财政局、县政务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政府采购目录未发布。 |
| 13 | 公务员 招考 | 评估对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等相关信息的及时、规范公开情况。 | 2023年相关信息公开不全。 | 8月20日前，县政府办要将相关信息补充完整，今后要及时发布每年我县公务员招录的全流程信息。 | 县政府办 | 已完成 |
| 13 | 重大会议信息公开 | 评估对本级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召开及会议内容的集中、规范公开情况。 | 政府常务会议召开情况未公开。 | 及时协调常务会议的报道，政府办做好相关信息的转。 | 县政府办 | 未完成 |
| 14 | 重大决策预公开 | 评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 见的重大决策开展草案 公开、草案解读和意见征 集结果公开的情况。 | 各单位起草的可公开的争取意见稿和征求意见结果未公开。 | 8月20日前，各单位要清理今年以来本单位起草的可公开的政策文件时，并将征求意见稿和征求意见结果与8月20日前在重大决策预公开栏目进行发布。 | 各网站信息发布授权单位 | 只有龙潭乡、自然资源局、苍山西镇发布信息。 |
| 15 | 政府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评估县级政府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规范、集 中公开助企纾困、食品药 品监管、稳岗就业、养老 服务、义务教育、涉农补 贴、公共文化服务、社会 救助等重点领域信息的 情况。 | 详情见附件2 | 详情见附件2 | 详情见附件2 |  |
| 16 | 基层政 务公开 标准化 规范化 | 评估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事项标准目录公开内容的规范、准确、更新情况。评估通过县级政府门户网站集中、规范公开村（居）务公开事项清单的情况。 | 无部分新增目录；部分乡镇未制定和公开村务公开事项清单。 | 县政府办及时根据最新要求，制定新增目录；9乡镇人民政府及时检查本乡镇是否制定和公开新辖区村（居）务公开事项清单，未制定和公开的请于8月20前制定并公开。 | 县政府办，9乡镇人民政府 | 已完成。 |
| 17 | 依申请公开 | 评估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规范、准确公开申请接收渠道信息的情况。评估对信息公开申请处置的及时性、合理性、答复的规范性及措辞的得当性。 | 依申请公开答复程序不规范。 | 各单位如收到依申请公开，请及时与县政府办联系，在县政府办指导下进行答复。相关答复材料及时报县政府办。 | 各网站信息发布授权单位 | 已完成。 |
| 18 | 政策解读 | 评估对本地区出台的重要政策文件的解读情况。评估政策解读质量，如是否提供实质性解读，解读内容是否全面深入、通俗易懂、精准传达。评估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公开的解读稿件与政策原文相互关联的情况。 | 大部分单位未按照“三同步”要求，起草相关文件和解读材料。部分单位通知多次也不上报相关政策解读。 | 季度通报要求各单位上报解读材料的单位要按照要求及时提供解读材料。同时，在今后的工作中各单位要加强公文公开属性的审查，对标注主动公开的文件要严格按照《云南省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办法》的要求，研判是否需要解读，需要解读的在起草文件时按照“三同步”要求同步组织、审签、部署解读材料。 | 全县各单位 | 二季度的已完成。 |
| 19 | 政务舆情回应 | 评估对政务舆情的回应及时性情况。评估政务舆情回应效果情况，如回应是否具有针对性，是否能有效平息舆情。 | 各单位基本无舆情回应。 | 各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能职责对社会热点进行回应引导。 | 各网站信息发布授权单位 | 无舆情。 |
| 20 | 互动咨询 | 评估各级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提供政务咨询互动功能的 用性、便捷性情况。评估政务咨询互动回应的质量情况，如回复是否及时、内容是否准确等。 | 网站信访件答复时间较长；政务新媒体互动不及时。 | 县信访局加强督促指导，及时回复相关信件；各政务新媒体单位要落实每日读网制度，发现留言及时答复，避免被省州通报。 | 县信访局，县公安局，县教体局，县政府新闻办 | 信息访件答复超期。 |
| 20 | 信息维护 | 评估政府门户网站主要页面、栏目的更新维护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安全、泄密事故、严重表述错误、断错链等问题。 | 专用表述不规范问题依然突出。 | 各单位在发布信息时要使用纠错功能，同时要注意一些常见的错误，不能一而再再而三的出现同一问题。 |  | 部分单位依然不使用纠错功能。 |
| 21 | 政务新媒体运维保及建设质量 | 评估政务新媒体运营期间各账号发布内容安全性、信息丰度、功能可用性等。评估政务新媒体内容质量，是否围绕本职工作做好政策的发布解读、互动回应等。 | 政务新媒体单位制度不健全。 | 第二季度通报中已要求各各政务新媒体单位要建立、更新日常管理制度（包含责任划分、账号管理、信息发布、日常检查、应急处置等内容），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请各政务新媒体的单位于7月21日前报县政府办备案，但是还没有单位上报。相关制度请3个政务新媒体单位于8月20日前上报政府办。 | 县政府新闻办，县公安局，县教体局 | 县文旅局上报了相关制度，其他3个政务新媒体未上报。 |
| 22 | 权威信息转载 | 评估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及时转载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等权威信息情况。 | 政府网站和各政务新媒体转载不积极，转载数量少。 | 请县政府办和各政务新媒体积极按照要求，积极转载省州推荐转发的信息。 | 县政府办，县政府新闻办，县公安局，县教体局 | 已完成。 |

漾濞县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指标自检自查问题整改清单完成情况（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估内容 | 评估要点 | 存在问题 | 工作要求 | 责任单位 | 完成情况 |
| 1 | 助企纾困 | 评估各级政府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规范、集中公开企业纾困帮扶信息的情况，如减税降费、扩大有效投资等信息。 | 经检查营商环境、六稳六保、税收管理/减税降费三个栏目，2023年我县未发布企业纾困帮扶、减税降费等信息。 | 8月20日前，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要结合各自职能职责在六稳六保栏目发布我县助企纾困、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及实施情况，县税务局要在税收管理/减税降费栏目公开对企业和个体户的减税降费等政策措施。 | 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 | 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未完成。 |
| 2 | 食品药品 监管 | 评估各级政府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规范、集中公开食品药品监管信息的情况，如食品生产监督检查、食品安全抽检、药品零售经营监督检查等信息。 | 经检查市场监管栏目，2023年还未发布任何信息。 | 8月20日前，县市场监管局要在市场监管栏目发布食品、药品监督检查的相关情况公告。 | 县市场监管局 | 已完成 |
| 3 | 稳岗就业 | 评估各级政府通过政府门 户网站及时、规范、集中 公开稳岗就业信息的情况，如就业政策、职业指 导、就业服务等信息。 | 经检查在稳岗就业栏目中就业服务信息较多，但是政策性文件只有1份创业贷款的政策信息。 | 8月20日前，县人社局要多在稳岗就业—政策文件栏目多发布几条2023年我县关于就业的政策文件或政策信息。 | 县人社局 | 已完成 |
| 4 | 养老服务 | 评估区县级政府通过政府 门户网站及时、规范、集 中公开养老服务信息的情 况，如养老扶持政策措施、 行业管理等信息。 | 在养老服务栏目中，2023年只有补助发放情况公示，无2023年我县的养老机构信息，养老扶持政策措施，养老机构检查管理情况等信息。 | 8月20日前，县民政局要在养老服务栏目发布我县的养老机构信息，养老扶持政策措施，养老机构检查管理情况等信息。 | 县民政局 | 有福利机构信息，无相关政策信息和机构检查管理信息。 |
| 5 | 义务教育 | 评估区县级政府通过政府 门户网站及时、规范、集 中公开义务教育信息的情 况，如教育概况、招生管 理、学生资助奖励等信息。 | 2023年义务教育栏目缺少义务教育招生计划、范围、结果等相关信息。 | 8月20日前，县教体局要在义务教育栏目更新发布我县义务教育概况、招生计划、方案、划片范围等相关信息，招生结果等信息也要在相关工作开展完成后及时公开。 | 县教体局 | 有招生方案，但无招生结果信息。 |
| 6 | 涉农补贴 | 评估区县级政府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规范、集中公开涉农补贴信息的情况，如涉农补贴申请信息、补贴资金发放结果等信息。 | 涉农补贴栏目2023年还未发布相应的补贴资金政策、发放情况等信息。 | 8月20日前，县农业农村局要将粮农补贴情况、耕地地力保护、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农机购置补贴等涉及农民资金补贴的政策、补助发放情况等相关信息及时进行补发。 | 县农业农村局 | 有部分政策信息，但是无补贴发放信息。 |
| 7 | 公共文化 服务 | 评估各级政府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规范、集中公开公共文化服务信息的情况，如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群众文化活动、展览讲座等信息。 | 公共文化栏目2023年未发布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群众文化活动、展览讲座等信息等服务信息。（22年有一部分） | 8月20日前，县文旅局要将我县2023年最新的相关机构开放服务信息，文化活动开展信息、展览讲座等文化文物信息进行公开。 | 县文旅局 | 已完成 |
| 8 | 社会救助 | 评估各级政府在保护个人信息权益的前提下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规范、集中公开社会救助信息的情况，如社会救助政策、救助申报信息、救助对象名单或救助人次等信息。 | 社会救助栏目相关信息发布及时且规范。 | 请县民政局继续保持相关信息的发布，特别注意个人隐私泄露的问题。 | 县民政局 | 已完成 |
| 9 | 环境保护 | 评估各州、市政府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规范、集中公开信息情况，如环境统计年度报告、环境质量监测等信息。 | 生态环境栏目相关环境质量监测报告发布及时且规范。 | 请州生态环境局漾濞分局继续保持相关信息的发布。加强环保督察整改、企业监督检查、企业环境信息、碳达峰和碳中和相关信息的发布。 | 州生态环境局漾濞分局 | 已完成 |